

# 河南中医药大学文件

河中医政〔2019〕28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南中医药大学

2019年12月25日

#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机构建设，规范管理，激发科研活力，促进学校转型发展，根据《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科技工作的意见》（校党字〔2018〕18号）的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科研机构是指依托河南中医药大学，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任务，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一定数量的研究人员，长期有组织地从事科学研究与开发活动的组织机构。本办法所指科研机构不涉及行政级别。

第三条 学校建立科研机构，旨在汇集优秀科研人员，形成学术团队，有效开展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等活动，增强学校科研实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第四条 学校科研机构包括：政府、行业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，学校批准成立的研究所、研究中心、研究院等科研机构，校地校企合作共建的科研机构。学校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协同创新中心等机构的管理不适用本办法，按学校原有相关办法进行管理。

第五条 学校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工作中由学校统筹协调，科学技术处负责学校科研机构的受理申请、组织论证、报批、组织考核、奖惩等工作。引导和促进科研机构由虚向实，繁荣发展。

第六条 政府、行业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应符合主管部门的建设要求，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管理。学校同时进行管理和考核，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，给予相应的配套政策及支持。

1. 科研机构须按时向学校提交年度计划、年度总结、中期检查和验收评估材料等，由科学技术处存档备案。

2. 科学技术处组织相关专家成立专家组，每 2-3 年进行一次评估考核。主管部门已经安排评估考核的，学校可以直接采用评估结果，不再组织评估考核。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机构，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撤销。

第七条 学校批准成立的科研机构原则上应有依托院部、单位，由依托院部、单位承担科研机构条件保障和安全监督等责任，所依托院部、单位是科研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单位。特殊情况无依托院部、单位的，由学校统一进行管理。

1. 机构设置。由拟设立科研机构填写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机构设立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和论证报告，经依托院部、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（如无依托院部、单位，可不填）后报科学技术处。科学技术处进行初审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。审核论证通过后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。经学校同意后，填写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机构设立备案表》（附件 2），报科学技术处正式备案。

2. 设立原则。学校科研机构应凝练学术方向，聚焦学术研究，注重学术交流，打造学术高地，服务学校转型发展，有

相应的研究人员，物理空间，做到内容与形式相符，组织与机构协调。

3. 队伍建设。学校科研机构由固定人员和兼职人员组成，实行所长（主任、院长）负责制，机构负责人原则上应由我校在职人员担任、具有高级职称，在机构研究方向有较深的学术造诣，学风正派且能正确把握学术导向。一个人不得同时担任2个及以上科研机构的负责人，固定研究人员一般不在多个科研机构交叉任职。科研机构若申请作为学校正式业务单位，设立专职科研岗位，应按学校业务科室、岗位设置的有关要求申请审批。科研机构可探索以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人员，充实日常管理和研究工作。

4. 评估考核。科学技术处组织专家每2-3年进行一次评估考核，学校根据评估结果决定该机构的下一步建设，并根据评估结果推荐申报各类政府、行业科研平台。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机构，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撤销。

5. 调整变更。学校科研机构需要更名、变更负责人、研究方向调整或进行人员调整重组的，须由科研机构填写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机构变更审批（备案）表》（附件3），机构负责人签字，依托院部、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（如无依托院部、单位，可不填）后报学校审批备案。

6. 终止注销。学校科研机构需要注销的，须由科研机构填写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机构注销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，机构负责人签字，依托院部、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（如无依托院部、

单位，可不填）后报学校研究决定。

7. 经费支持。学校科研机构应采取多种方式筹措经费，用于科研机构的运行和发展，开展学术交流活动，培育重点重大项目，申报高水平成果，建设产学研基地等；依托院部、单位应为机构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经费支持；学校对考核优秀，对学校发展有贡献的机构给予奖励和经费支持。

第八条 校地校企合作共建的科研机构不涉及人员编制和行政级别，合作方应提供一定的共建保障经费，实行“项目主导、定期检查、动态管理、目标考核”机制及所长（主任、院长）负责制。机构的人员任命、运行管理等按照双方协议执行。协议内容未涉及的，参照学校批准成立的科研机构管理。

第九条 各类科研机构应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具体事宜按照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》（河中医政〔2019〕82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各类科研机构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加大开放力度，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，以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作用。

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各类经费接受学校财务监管，按照拨款单位和学校的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在开展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等活动中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规章制度，维护学校和机构声誉。机构组织举办重大学术会议、学术讲座（报告）等学术活动，须报学校批准后实施。如违反法律法规，或对学校声誉造成不

良影响的，学校责令其整改或撤销机构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可根据学术发展的新形势、新要求以及科研机构实际运行状况，调整科研机构布局，对科研机构进行重组、合并和撤销等。

第十四条 各院部、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，设立内部科研机构，参照本办法自行管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由科学技术处提出初步意见，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实施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河南中医学院有关研究所管理办法》（院科字〔97〕22号）同时废止。学校其他科研机构管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 1：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机构设立申请表

2：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机构设立备案表

3：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机构变更审批（备案）表

4：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机构注销申请表

附件 1

##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机构设立申请表

编号：

机构名称					
学科门类		研究方向			
依托院部、单位		办公地点			
联系人		办公电话			
移动电话		邮 箱			
<b>拟任负责人情况</b>					
姓 名		性 别			
出生年月		职 称			
学 位		研究领域			
所属单位		移动电话			
<b>主要成员</b>					
姓 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称	专业领域	所属单位

**说明：**申请新设立的科研机构须附论证报告，主要包括科研机构设立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、必要性、可行性分析；科研机构建设思路、职能、预期工作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内容。

<p>依托院部、单位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科学技术处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论证意见</p>	<p>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意见</p>	<p>年 月 日</p>



## 附件 2

##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机构设立备案表

编号：

机构名称					
学科门类		研究方向			
依托院部、 单位		办公地点			
联系人		办公电话			
移动电话		邮 箱			
<b>机构负责人情况</b>					
姓 名		性 别			
出生年月		职 称			
学 位		研究领域			
所属单位		移动电话			
<b>主要成员</b>					
姓 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称	专业领域	所属单位
依托院部、 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科学技术处 备案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3

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机构变更审批（备案）表

编号：

机构名称		依托院部、单位	
学科门类		研究方向	
办公地点		联系人	
联系电话		邮 箱	
<b>机构负责人情况</b>			
姓 名		职 称	联系方式
所属单位		研究领域	
变更事项和理由 (可附页)	机构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依托院部、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学校意见	年 月 日		

附件 4

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机构注销申请表

编号：

机构名称		依托院部、单位	
学科门类		研究方向	
办公地点		联系人	
联系电话		邮 箱	
<b>机构负责人情况</b>			
姓 名		职 称	联系方式
所属单位		研究领域	
注销理由 (可附页)	机构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依托院部、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学校意见	年 月 日		

---

河南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2月25日印发

---

